

##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  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許馨予  
電話：03-3366885#27  
電子信箱：10038801@ms.ty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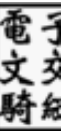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100012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2E\_1110001209\_ATTACH1.xlsx、  
376735102E\_1110001209\_ATTACH2.jpeg)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辦理「幸福+明信片傳情活動」，詳如說明，  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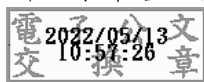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11年祖父母節明信片印刷暨運送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係透過明信片傳情辦理代間教育活動，引發民眾重視家庭關係，使年輕世代尊敬長者之生命經驗與智慧，讓家庭教育、祖父母節廣為市民知悉。
- 三、本活動紙本海報另行以交換櫃或郵件寄至各機關(如配送表)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息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。
- 四、「幸福+明信片」共有五款樣式，預計於111年5月16日陸續寄達各單位(如配送表)，本市各館舍請協助放置民眾索取區域；本市各校依本中心111年3月9日桃家教字第1110000653號函回填之明信片需求數量配送。
- 五、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及幸福+明信片配送表。

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